

建國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民國 90 年 7 月 12 日董事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議核准通過
民國 93 年 12 月 23 日建董聯字第 0930000021 號同意核備
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一次會議核准通過
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五次會議核准通過
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董事會第十五屆第十二次會議核准通過
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第十六屆第八次會議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私校退撫會(98)基字 0089 號函審核認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人事評審委員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私校儲金會(100)儲基字第 0110 號函審核認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人事評審委員會第五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私校儲金會儲金業字第 1020000282 號函審核認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私校儲金會儲金業字第 1050001841 號函審核認定

- 第一條 建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薪級之核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六級(含年功薪共三十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含本校非編制內專任教師)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曾於公立機關及公私立學校退休、資遣者，除聘任本校校長或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敘者外，其餘均不予以提敘。
- 第四條 本校初任職員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依所具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曾於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服務與現職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職員或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若在本校擔任職員或教師轉任職員之服務年資則得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曾於公立機關及公私立學校退休、資遣者，除經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敘者外，其餘均不予以提敘。
職員因敘薪而生之爭議，由本校人事評審委員會決。
- 第五條 本校工友餉級核支標準如附表(四)，以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
- 第六條 年資採計之起算年月係依照可採計年資資歷之前工作離職證明書所載年月為準，以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或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年之起迄年月日，中途聘任者(即未滿一年)均不予以採計。
- 第七條 新進教職員工應於到職後十天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本校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持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查證工作。
- 第八條 教職員工起敘改敘，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敘：教職員工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敘薪級。
二、改敘：
1. 教師：(1)取得較高學歷、職務等級或補繳學經歷證件申請改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2)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位「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之最低級者，得於改聘後，自新職務之最低級起敘。
2. 職員工：(1)取得較高學歷或補繳學經歷證件者。(2)取得較高學歷而其原薪級未達新學歷之起敘薪級時，得以新學歷改敘。以上職員工除其年度成績考核有一年特優或前五年均為甲等者得依規定申請改敘，其餘均不改敘，申請改敘者自審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參照教育部頒「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相關法令及本校校務章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董事會核定，並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81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台(81)人字第 4979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4 年 2 月 2 日台(84)人 008272 號函核備修正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7 日教育部台(90)人(一)字第 90010159 號函通知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16 日人事評審會審議通過

遵照教育部台(90)人(一)字第 9010345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0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台(90)人(一)字第 90138736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僅改校名)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人事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遵照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30177079 號書函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台人(一)字第 0940017900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人事評審委員會第三次修訂通過